附件1-1

2022年粮食稳产保供（有机旱作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县）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稳粮保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在全省建设一批粮食生产示范县，打造有机旱作优质粮食生产基地100万亩以上，建设10个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

二、总体完成任务

每个示范县建设10万亩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打造核心示范区和辐射推广区，核心示范区面积不低于10000亩。**核心示范区，**严格按照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重点推广应用已成熟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建设节水工程设施，实行100%标准化生产，良种覆盖率达到100%，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订单率达到70%以上，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减少10％以上，节水10％以上，产量增产5%，产品要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要形成一套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辐射推广区，**推广区域化、标准化的绿色高质高效可持续技术模式，加快新品种选育、新技术示范、品牌化建设、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等推广力度，实现农机农艺融合和良种良法配套，粮食增产5％以上、节本增效5％以上，促进粮食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科研基地重点围绕关键性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创新，加速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一套实用性强的技术模式。每个科研基地形成1篇成果转化报告或技术应用报告，制定1项地方标准，每个科研基地1000亩。

三、项目实施重点区域

优先支持产粮大县、2021年受灾严重的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创建作物属于当地的优势特色粮食作物。

四、申报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申报县的粮食产量在当地排前三名，或者近三年产量超4亿斤以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制定出台粮食稳产增产相关工作方案；已成立有机旱作农业工作领导组，出台了有机旱作农业实施意见或发展规划。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以往农业项目实施进度快、成效好。有机旱作科研基地，申报时要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农业科研机构联合制定的申报方案。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创建的责任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是农业农村部门，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规模化生产经验丰富、有相关资质、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杨艳芳

电 话：0351-8235019

附件1-2

2022年畜牧产业转型升级（生猪、家禽）

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生猪、肉鸡、蛋鸡重点县、重点场为依托，2022年全省完成生猪出栏1141万头、家禽出栏25722.6万只，猪肉产量103万吨、禽肉产量37.1万吨、禽蛋产量118.8万吨。

二、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全省生猪、肉鸡、蛋鸡养殖大县及部分大型区域龙头企业，具体区域如下：

1.2021年前三季度生猪出栏20万头以上的18个大县（市、区）：高平市、阳高县、临猗县、泽州县、兴县、太谷区、永济市、芮城县、定襄县、阳城县、新绛县、翼城县、夏县、榆次区、繁峙县、万荣县、闻喜县、洪洞县。

2. 2021年前三季度肉鸡出栏200万只以上的22个大县（市、区）：孝义市、平遥县、武乡县、沁县、汾西县、沁水县、闻喜县、汾阳市、壶关县、文水县、夏县、太谷区、云州区、介休市、襄汾县、岚县、盐湖区、怀仁市、襄垣县、中阳县、榆次区、交口县。

3. 2021年前三季度蛋鸡存栏150万只以上的20个大县（市、区）：稷山县、新绛县、文水县、洪洞县、平遥县、上党区、阳城县、原平市、太谷区、临猗县、泽州县、云州区、襄汾县、临县、万荣县、长子县、闻喜县、祁县、榆社县、高平市。

4.部分大型龙头养殖企业，指不在以上区域，但生猪年出栏10万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蛋鸡存栏50万只以上，近三年未享受过省级扶持的大型龙头养殖企业。

三、申报条件

1.每县可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3-5个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等作为项目主体。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可申报。但项目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2020年之前承担的项目未完成验收的不得申报。

2.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在禁养区内。

3.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法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等。

4.具有标准化圈舍，建成后的规模标准达到：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出栏50000只以上，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

5.具有一定的资金配套能力，确保项目当年建设完成。

6.具有与养殖能力相匹配的防疫消毒设施设备，雨污分离、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7.具有完善的养殖及管理档案，且纳入“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山西畜牧大数据平台”。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高巧燕

电 话：13485339327

附件1-3

2022年果药茶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水果完成轻简高效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和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园1万亩，示范带动全省水果产量增加5%左右，优果率提升1%，果园综合效益提升10%左右。

中药材生产加工水平提升；示范带动全省中药材产量提高5%左右；中药材质量符合药典标准。

山西药茶生产加工标准化水平提升；药茶产品质量提高，并符合相关规定；山西药茶知名度显著提高。

二、总体完成任务

水果完成轻简高效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和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园1万亩。

中药材建设良种繁育基地3000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3万亩，培育扶持30个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企业。

药茶建设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5000亩，培育20个药茶加工企业，支持药茶相关标准的制定，组织宣传推介活动。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各市水果生产重点县（运城、临汾除外）、中药材优势产区和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地区（长治、大同除外）、药茶优势产区和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地区。

四、申报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市、区）条件

政府重视、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经营主体积极性高、示范带动能力强、县政府有政策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优先入选。

水果项目县果树面积达1万亩以上，果业年种植收入1000万元以上。

（二）实施主体条件

水果：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能够执行相关财经纪律。项目申报单位技术力量雄厚且能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最少有1名高级农艺师和2名农艺师组织和参与项目的实施。专业合作社具有专业的经营（或技术）团队，家庭农场具有热爱果树事业和丰富专业知识的人员至少1名。

中药材、药茶：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从事中药材、药茶专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具有中药材、药茶（初）加工的设施设备、人员和技术；财务管理规范，具备示范带动能力。2.应有科研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支撑或协作，应执行现有标准或制订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3.大宗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300亩，种植品种不超过3个；特色、濒危、稀缺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重点发展道地品种。药茶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规模在200亩以上。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业务主管单位：省果业工作总站

联系人：贺光华 （水果）

电 话：13633510446

联系人：李亚梅 （中药材、药茶）

电 话：18734563853

附件1-4

2022年加工型马铃薯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完成任务

以国家级龙头企业蓝顿旭美食品有限公司为带动，通过“基地+企业”模式，在全省建设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10万亩。

二、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在我省太行山、吕梁山及北部雁门关等马铃种植区域内选择生产条件好的县（区）实施，重点在五寨县、代县、灵丘县、怀仁市、朔城区、右玉县、平鲁区、沁源县、平顺县、隰县、蒲县、岚县、临县、兴县等区域内实施。

三、申报储备要求

（一）申报主体

各县农业农村部门为申报主体，组织本地区专业从事种植的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实施项目。

（二）实施条件

1.地势平坦或缓坡地，排水良好，集中连片面积3000亩以上，适合机械化作业，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可以采用喷灌或者节水滴灌进行灌溉。

2.土壤为沙壤土、轻沙壤土、轻壤土或壤土，土壤PH值在5-8之间，有机质1.2%以上，土壤耕作层深厚，前茬作物没有使用对马铃薯有影响的除草剂。

3.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无霜期在130天左右。

4.水量要求充分，每亩每年需要水量约为300—400立方米。

5.严格执行轮作，不得重茬。

6.马铃薯薯种必须采用脱毒种薯原种。

7.马铃薯品种为旭美一号、夏波蒂、大西洋三个品种之一。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种子总站

联系人：薛村波

电 话：13663516339

附件1-5

2022年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目标

储备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要对标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种业振兴行动，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大突破”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现有的种业基础优势和区域特色，确立种业发展项目短、中、长期发展目标，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科研育种创新攻关、扶优种业企业、繁育基地提升、种业市场净化等关键环节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

二、总体完成任务

（一）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继续做好第三次全省畜禽种质资源和第一次水产、微生物种质资源重点调查；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登记挂牌等工作。

（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在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特异基因发掘及利用，挖掘畜禽优异性状的关键和调控因子。建立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以及果树、蔬菜、花卉、马铃薯、甘薯、黄花、中药材、桑蚕分中心和畜禽保种场。

（三）良种联合攻关。启动主要小麦、杂粮（藜麦、谷子）、马铃薯、中药材等良种攻关项目；继续开展晋汾白猪联合攻关，新启动牛、羊联合攻关。对主要粮食作物、杂粮、蔬菜、水果、中药材和畜禽等方面开展育种并获得品种自主知识产权的给予支持。

（四）品种展示示范及推广应用。在全省农作物优势生产区域分作物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省级基地；开展品种展示示范，包括优良种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新品种引种示范展示、成果应用、推广等。

（五）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在全省建设作物、水产苗种良种繁育基地县和畜禽良种扩繁场。

（六) 扶优种业企业建设。开展扶优种业企业信贷贴息服务。

（七）救灾备荒储备。储备100万公斤种子。

三、项目实施重点区域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开展农业种质资源调查。全省115个农业县（市、区）。

2.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在山西农业大学建立省级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在长治、大同、运城等地建设作物、果树、蔬菜、花卉、马铃薯、甘薯、黄花、中药材、桑蚕等作物资源保护分中心10个。

3.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在山西农业大学建立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在忻州、晋城、朔州等地建设猪、牛、羊等省级核心育种场3个，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15个。

（二）现代种业科研育种创新攻关项目

4. 良种联合攻关。开展主要粮食、杂粮、畜禽及其他特色作物联合攻关。加快选育高产优质、多抗专用、适宜机械化生产的作物新品种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主要粮食以运城、临汾等地小麦，杂粮以太原、大同、忻州、吕梁、长治等地的谷子、高粱、马铃薯、藜麦为主。继续推进晋汾白猪联合攻关，新启动羊、牛联合攻关，优先选择意向性强的种业企业参与。特色作物以大同、长治、临汾、运城等地黄花菜、中药材、果业等开展良种攻关项目。

5. 种业基础研究能力提升。依托山西农大开展种质资源特异基因发掘及利用，构建作物种质资源分子指纹图谱400份，鉴选优异种质40份，创制优异新种质10份以上；挖掘畜禽优异性状的关键和调控因子。通过育种，对在年内获得品种自主知识产权的特优品种给予支持。

6. 新品种展示示范活动。在全省各类杂粮作物优势生产区域，依托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种子推广服务部门，杂粮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分作物布局建设杂粮良种展示示范基地。开展畜禽、水产和微生物新品种评比大赛。

（三）现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7. 山西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提升工程。建设生产生活设施，新建育种专家生活用房、低温低湿种子库、农机具库等设施，配置农机具、病虫害监测防治系统、农田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种子站牵头）。

8. 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农办种〔2021〕5号）和《省委关于加快山西杂粮优质种业基地建设方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省级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县的通知》的要求，先建省级，追赶部级，开展2022年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以突出保供，投入倍增为底线，以突出企业，创新模式为重点，以竞争立项为依据，逐步推进“1+M+N”模式，推动基地健康发展，即一个作物品种对应选择M家龙头企业与N个基地县对接。制种大县结合基地建设和发展实际，遴选行业排名靠前，有影响力、有科研能力、有发展潜力的种业企业，实现基地大县与种业龙头企业共建基地、共育企业、共促产业的目标。

9.畜禽水产种源基地建设。在晋中、吕梁、长治、运城等地建设种猪、太行山羊等20个畜禽良种扩繁基地和黄河鲤水产苗种繁育基地1个。

（四）现代种业服务能力提升

10.救灾备荒储备。在全省布局范围内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储备救灾备荒种子100万公斤。

四、储备条件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由农业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科研教学、高等院校和资源保护的事业性单位及龙头种业企业承担，项目储备单位应拥有特优、珍稀等种质资源保存；保存规模和量要达到中库的三分之一之上，应有专门的资源保存鉴定与评价技术队伍；应具有行业标准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圃（场、区）。

（二）现代种业科研育种创新攻关项目。储备单位应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条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有长期技术合作协议。优先支持国家联合育种协作单位和国家、省级种业龙头企业。

（三）现代种业基地县建设项目。储备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需达到以下条件：①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有扶持制种产业发展的规划，出台稳定发展种子（苗）生产基地的政策措施，基地生产秩序良好。②种子（苗）生产自然环境优越，生产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区域内无检疫性有害生物。③种子（苗）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近3年年度种子（苗）生产面积：小麦达到20000亩以上，谷子、高粱等杂粮达到3000亩以上；马铃薯达到5000亩以上；中药材达到2000亩以上；果树及地方特色作物等达到1000亩以上。蔬菜近3年年度生产种苗达1000万株以上。种子（苗）调出量达到基地县总产量的40%。④基地所在县（市、区）种子管理机构健全，种子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近3年未发生种子生产重大安全事故。⑤基地种子（苗）生产与种业企业结合紧密，有大中型种子企业建有稳定基地并常年进行种子（苗）生产，对通过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基地的予以优先推荐。

储备畜禽水产种源基地建设需达到以下条件：①企业应当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生产加工设施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②繁育基地自然条件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近期无严重动植物疫病发生。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在畜禽良种繁育方面有良好基础的实施主体。

（四）现代种业服务能力提升

救灾备荒储备条件：承储种子企业应具有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具有良好的种子仓储条件；未发生过种子质量重大事故或不诚信行为；玉米杂交种原则上由省级发证且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种子企业。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孟烨 郭海锋

电 话：0351-823290 、8235726

附件1-6

2022年设施农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新增设施蔬菜产量20万吨，总产量达到305万吨，新增产值7亿元，总产值达到105亿元。新增育苗量4亿株，总育苗量达到25亿株，新增产值0.4亿元，总产值达到2.5亿元。产品合格率达到97%以上，冬春自给率达到45%以上，全面提升灾害性天气及突发情况影响下蔬菜保供能力，带动1.2万户以上农民增收，户均增收达1万元以上。

二、总体完成任务

2022年，新、扩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1万亩（其中，灾后恢复重建5000亩），新建全钢架大棚3万亩，改造老旧日光温室1万亩（其中，灾后恢复重建5000亩）；新建蔬菜育苗场6万平方米（20个）。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在当地政府积极性比较高、产业基础较好、农民种植蔬菜意愿比较强的太原清徐、大同阳高、长治屯留、晋城高平、朔州应县、晋中榆次、运城盐湖、忻州忻府、临汾曲沃、吕梁孝义等县（市、区）新、扩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全钢架大棚。

在设施产业发展较早、设施陈旧、结构不合理的太原清徐、大同阳高、阳泉盂县、长治长子、晋中太谷、运城新绛、忻州忻府、临汾尧都、吕梁文水等老旧蔬菜主产县（市、区）改造老旧日光温室。

在设施蔬菜主产区、种苗需求量大的清徐、阳高、天镇、长子、屯留、高平、朔城、怀仁、榆次、盐湖、新绛、忻府、曲沃等县（市、区）新建蔬菜集约化育苗场。

在今年受灾严重的清徐、祁县、和顺、新绛、夏县、曲沃、浮山、文水、孝义等县（市、区）恢复重建和修缮日光温室。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

1.申报新建、扩建设施项目的县（市、区），要求县级产业基础好、产业链健全、政府高度重视并出台相关支持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手续，设施蔬菜规模连片建设日光温室的室内面积不小于5亩，全钢架大棚建筑面积不小于10亩。

2.申报升级改造设施项目，设施蔬菜规模连片种植日光温室的室内面积不小于20亩。

3.申报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项目，每个育苗场棚内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

4.对于雨涝灾害后垮塌和损毁的日光温室，要求按照全钢架跨度在10米以上的建设标准进行重建和修缮。

5.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建设标准高、实用性强的园艺设施，支持鼓励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6.支持新建扩建适宜机械化生产的园艺设施，满足农机通行和作业需求。支持老旧园艺设施的宜机化改造，依照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改造设施出入口、骨架、耳房、缓冲间、室内通道等。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以县政府为单位组织申报，实施主体主要为设施园艺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业务主管单位：省蔬菜产业管理站

联系人：郭烨

电 话：15110336309

附件1-7

2022年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及平台建设 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以肉牛、肉羊重点县、重点场为依托， 2022年全省完成牛出栏67.6万头、羊出栏868.7万只，牛肉产量10.8万吨、羊肉产量13.6万吨。

（二）申报区域

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5市37县（市、区）为重点，辐射全省牛羊养殖大县及部分大型养殖企业，具体区域如下：

1.雁门关农牧交错带5市37县（市、区）。

2.除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之外的全省牛羊养殖大县，主要指肉牛养殖大县（2021年前三季度出栏1万头以上，共5个）：文水县、祁县、和顺县、平遥县、沁县；肉羊养殖大县（2021年前三季度出栏15万只以上，1个）：太谷区。

3.部分大型养殖企业，主要指不在以上区域，但肉牛年出栏达到5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达到3000只以上，且近三年未享受过省级扶持资金的大型养殖企业。

（三）申报条件

1.每县可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3-5个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等作为项目主体。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可申报。但项目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2020年之前承担的项目未完成验收的不得申报。

2.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在禁养区内。

3.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法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等。

4.具有标准化圈舍，建成后的规模标准达到：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

5.具有一定的资金配套能力，确保项目当年建设完成。

6.具有与养殖能力相匹配的防疫消毒设施设备，雨污分离、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7.具有完善的养殖及管理档案，且纳入“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山西畜牧大数据平台”。

8.具有与养殖规模配套的饲草地或签订饲草收购协议，实施种养结合模式的规模养殖场优先考虑。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巩飞

电 话：18903415812

二、晋北肉类平台建设项目储备要求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全省畜牧业发展“五五战略”，全面落实晋北肉类平台建设规划，办活办好2022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加快畜禽屠宰及精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提升全省肉制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总体完成任务

举办2022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完成14个畜禽屠宰及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和1个畜牧兽医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2022年“一港一会”肉品交易量达到10万吨以上，山西肉制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

2022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承办主体由主办单位确定。其他项目实施重点县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高县、灵丘县、怀仁市、平鲁区、右玉县、应县、山阴县、岢岚县、偏关县、太谷区、汾阳市、黎城县、襄汾县、闻喜县、永济市。

（四）储备条件

1.项目县区条件

肉制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申报县为《晋北肉类出口平台建设规划》确定的山西北肉冷链加工产业园所在县。生猪屠宰场新建或改建项目所在县年生猪出栏超过20万头以上，羊屠宰场新建或改建项目所在县羊出栏达到20万只以上，牛屠宰场新建或改建项目所在县牛出栏达到1万头以上，禽屠宰场新建或改建项目所在县禽出栏达到100万只以上。畜牧兽医检测实验室建设补助项目所在县畜牧业总产值占到农牧渔业总产值50%以上。

2.实施主体条件

2022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承办主体由主办单位确定。肉制品精深加工建设储备项目为山西北肉冷链加工产业园招商入园企业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屠宰场项目需在项目申报时取得土地使用等证明文件，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申报主体须认法取得营业执照、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和排污许可等证明文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建设主体在2022年晋北肉类交易大会签约或交易额稳步提升。3、畜牧兽医检测实验室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郎小兵

电 话：0351-8235318

三、2022年南果平台项目储备要求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开展水果出口平台建设，一是建设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二是建设水果初加工（智能化）分选示范线；三是培育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四是开展区域水果品牌建设。通过开展水果出口平台建设，带动全省水果交易量增加5%左右。

（二）总体完成任务

2022年完成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20个，建设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5条，培育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10个，区域水果品牌建设2个，支持区域性水果市场建设。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运城市、临汾市所辖水果生产重点县。

（四）储备条件

1.项目县区条件

项目县（市、区）重视果业发展，对南果出口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力度大，组织措施得力；项目区必须是果树栽培适宜区域，具备生产出口果品的条件；果树面积规模5万亩以上，果业种植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水果生产重点县，县政府有政策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优先入选。

2.实施主体条件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能够执行相关财经纪律。项目申报单位技术力量雄厚且能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最少有1名高级农艺师和2名农艺师组织和参与项目的实施。专业合作社具有专业的经营（或技术）团队，家庭农场具有热爱果树事业和丰富专业知识的人员至少1名。

业务主管单位：省果业工作总站

联系人：贺光华

电 话：13633510446

四、东药材平台项目储备要求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山西（长治）仓储物流中心等实体工程，逐步完善中药材标准生产体系，中药材交易市场交易额力争达到20亿元。

（二）总体完成任务

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中药材初加工企业。推进山西（长治）仓储物流中心等实体工程建设。推动中药材交易市场、大数据平台等已建成项目的运营。举办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平台影响力。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项目在长治市、大同市有关县（市、区）实施。

（四）储备条件

1.项目县区条件

政府有中药材支持政策和扶持资金；有良好的中药材产业基础，是中药材道地产区或优势产区，已建设一定的基础实施和配套实施，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条，区域内有龙头企业带动。

2.实施主体条件：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从事中药材专业种植、初加工的企业（合作社）；具有与项目匹配的设施设备、人员和技术，执行现有标准或制订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财务管理规范，具备示范带动能力。大宗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300亩，种植品种不超过3个；特色、濒危、稀缺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重点发展道地品种。

（2）商贸平台实体工程项目实施主体须为规划项目清单中的实施主体。

业务主管单位：省果业工作总站

联系人：王俊斌

电 话：18635540718

附件1-8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省培训种养加能手及能工巧匠高素质农民3.1万人，2.5万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以上。

二、总体完成任务

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面向乡村手工业从业人员，开展工艺传承与挖掘、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培训，提高其工艺水平，全省共培训3.1万人。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项目实施为全省117个农业县（市、区）。

四、申报储备条件

实施主体是具有一定培训资质的农广校、涉农院校所、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李岳峰

电 话：13935155769

附件1-9

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申报储备指南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建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县20个、省级示范创新服务组织（主体）50个，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省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完成任务

创新试点县，主要从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探索农业生产托管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多种形式，探索推进机、田、证、人、地、钱、技等资源要素整合的方法路径，探索加强行业指导的方式方法，探索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支持政策措施5个方面开展工作，至少完成3项以上任务，形成总结创新经验成果。

创新试点服务组织（主体）从探索完善管理制度、探索创新服务机制、探索联合合作方式、探索科技应用路径4个方面开展工作，至少完成3项以上任务，并形成创新示范成果。

三、项目实施重点县（市、区）

各市推荐报送农业生产托管发展基础好、积极性高、自愿承担创新试点任务的县和服务组织（主体）。

四、申报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县级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组织有力，能按要求开展工作。试点县应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服务组织多元，服务机制相对成熟，行业运行比较规范。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的优先。

（二）实施主体条件。试点组织应为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拥有相匹配的服务设施装备和专业从业人员，在农民和行业中享有良好的信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在当地农业（农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服务组织名录内，接受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近3年内无失信行为，无欠税、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无坑农害农现象，无银行资信问题等。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的优先支持。

业务主管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郝 丽 晋鹏程

电 话：0351-8235072